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4070420230727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  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27 日

建设单位	江门市江海区经济促进局		
工程名称	江海区社会智慧治理技术创新中心配套实验室项目-1#实验室(车间)		
建设地址	高新区龙溪路和新港路交界东南侧		
建设规模	17659.26平方 米	合同价格	12580.00 万元
工程总承包单位			
勘察单位	广东中冶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		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	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徐军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李鹏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蒋庆宏
总监理工程师	宋利东	合同工期	2022.10.01-2025.03.18
备注	质量监督注册号：2023112；安全监督注册号：2023112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